

格雷欣与16世纪英国经济

——读《王室与巨贾》

■ 赵青新



有一条著名的经济学原理，叫作“格雷欣法则”，即劣币驱逐良币。实际价值高的货币（良币）被熔化、收藏或输出而退出流通领域，而实际价值低的货币（劣币）反而充斥市场，后来泛指类似经济现象。据说16世纪英国巨贾托马斯·格雷欣最早发现这一法则，因此以他命名。但是，中国台湾经济史研究专家赖建诚经过详细考证，说这是一个误会，格雷欣从来没有明确说过这个问题，而真正分析过这个原理的哥白尼却被忽视了。

暂且搁置谁是原理的真正发现者。事实上，早在公元前5世纪至公元前4世纪的古希腊就有过劣币驱逐良币的记载，13世纪的法国也有类似的记录，但直到16世纪在英国成为普遍现象才被归纳总结。亨利八世穷兵黩武，造成国库空虚，解决措施之一就是利用铸币降低成色，强行规定“好钱”和“烂钱”购买力相同，从中捞取财富。这就造成了英国货币的大幅贬值。玛丽一世和伊丽莎白一世都试图解决这个问题，但内政乏力，靠增加税收、搜刮民众已近竭泽而渔，只能把希望寄托在外债筹措。托马斯·格雷欣就是在这种背景中出现的。

赖建诚近作《王室与巨贾》的副标题名为“格雷欣爵士与都铎王朝的外债筹措”，很明显，这本书围绕着格雷欣的个人经历，探讨都铎王朝解决债务危机的途径，阅后发现，它还扩展到了重商主义兴起的背景、金融势

力的崛起以及欧洲各国的博弈格局。赖建诚的考据来源广泛，主要来自历史记载、传记作品、个人手稿、私函等，在相互的比对中尽力去伪存真，厘清事实，语言则平易朴实，全书整体风格显得学术不晦涩，严谨不枯燥。

格雷欣家族并非贵族，第四代的威廉、理查德、约翰三人经商获利后，接着往政治路线攀爬，理查德获得爵位，并与约翰先后任职伦敦市长，格雷欣家族是亨利八世的债主。本书主角托马斯含着金汤匙出生，继承父辈事业，与英国王室自然关系密切，这是他被挑中担任代理人的原因之一，更主要的是格雷欣家族在欧洲商业圈的地位和人脉。金融集团是强势的卖方市场，借钱给西班牙、法国还是英国，全都他们说了算，有了钱才好办事，仗就能打赢，打赢了才有钱还债，以后更方便借钱。王室代理人可不是好当的，就算女王陛下也“刷不了脸”，当时的英国相对还很弱，何况一摊子旧债还没能还呢。能不能借到钱，主要得看国家有无清偿实力，要以海关税收或者伦敦财政，还有代理人自家的财团作担保。

格雷欣把自己身家都压上去了，难道就是为了王家情谊吗？当然不可能。一方面是以服务来换取政治地位和贵族身份，另一方面是借此拓展财团的海外贸易。归根结底，这是权力和金钱的联盟，虽然王室是更有力量的掌控方，但格雷欣凭借御用商人这

个头衔的号召力，所得到的经营特许权，还有各种难以明说的潜在利益，就不必多说了。16世纪是从中世纪晚期进入近现代，也是进入重商主义和产业革命的准备阶段。都铎王朝，特别是伊丽莎白一世时期，西班牙走向衰落，而英国逐渐上升，为即将形成的“日不落国”奠定了基础。格雷欣从中斡旋的几次成功借款以及延后还款，对于稳定英国经济肯定起到了作用，但赖建诚指出，这种作用不宜过分夸大，很多历史学家的看法不够准确。本文开头所说的“格雷欣法则”，就是因为英国经济学家 Henry Macleod 在《政治经济学要义》中的误用而流传开来的。另外，关于学界普遍认可的格雷欣操纵汇率市场的问题，赖建诚提出了异议，通过各种数据对比，无论是格雷欣或者其他英国财团，还是当时的英国财政，都不具备挑战欧陆金融集团的经济能力，所以记载于格雷欣手稿的这部分内容，只能是一个设想，当时英国政府并未采纳。

如何评价托马斯·格雷欣？赖建诚说：“格雷欣是支撑性的柱子而非主体架构。”这话算得上是一种恰当的历史定位。16世纪下半叶英国经济回升，主要是两位女王勤俭避战、重拾信心的功劳，格雷欣在其中并未扮演太明显的实质性的角色。不过，作为重商主义代表人物，对格雷欣的研究以及延伸阅读，是窥视当时历史风貌的一个很好的入口。□